

按民法 § 983 I ①之規定，係以「旁系姻親五親等內輩分不相當者」為限，始在禁婚之範圍內，而甲、丁間係屬於「旁系姻親二親等輩分相當」之關係，依法自不在禁婚之範圍之內。

3. 甲、丁之婚姻亦不違反重婚禁止之規定：

甲之配偶乙已經死亡，甲在民法上屬無配偶之人，其事後再與他人結婚，自不生違反民法 § 985「重婚、同時婚禁止」之規範，自不待言。

範題 3

甲男乙女民國91年7月結婚，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結婚時甲男有A屋一幢，市價300萬，乙女則無任何財產；民國91年8月，甲男繼承生父之遺產B屋一幢，市價200萬，乙女則以其工作所得為頭期款購買C屋一幢（市價400萬），民國92年1月甲男乙女離婚，離婚時甲男之財產共有1,000萬元（含A、B屋），乙女名下僅有C屋一幢（尚有尾款100萬元未付）；試問：甲、乙離婚時，其財產關係應如何處理？

【擬答】

甲男乙女結婚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故直接以法定財產制為其財產制，合先敘明！

(一)甲男之財產：

1. 婚前財產：為結婚時所有之A屋一幢。
2. 婚後財產：依題意，甲、乙離婚時，其財產總額為1,000萬，扣除婚前財產A屋之價值後，其婚後財產共有700萬元，惟此700萬元，尚可細分為：
 - (1)無償取得部分：為B屋，市價200萬。
 - (2)有償取得部分：扣除B屋市價200萬後，為500萬元。

(二)乙女之財產：

1. 婚前財產：依題所示，乙女並無任何婚前財產。
2. 婚後財產：乙女離婚時僅有C屋一幢為其婚後財產，且C屋係以其工作所得購置，自屬有償取得；惟於婚姻關係消滅時，乙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尚負有債務100萬元（即C屋之尾款）未清償，故乙女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，其扣除債務後之淨值應僅有300萬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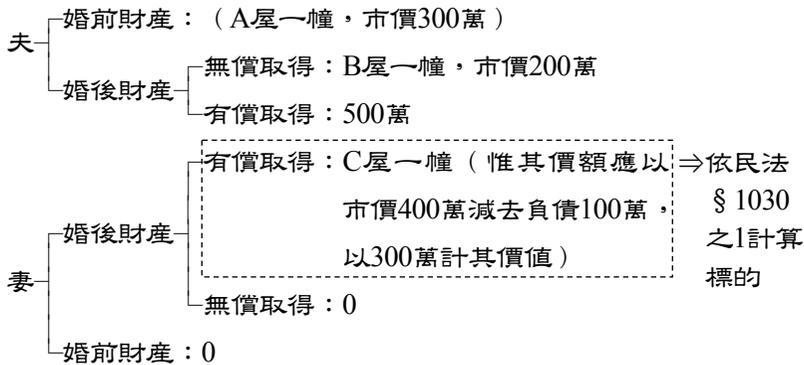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甲、乙離婚時，雙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額度：依民法 § 1030之1 I 之

規定，法定財產制消滅時，夫妻婚後「有償取得」之財產，剩餘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較多之一方請求分配其差額之半數，故乙妻婚後有償取得之財產為300萬，甲夫為500萬，差額之半數為100萬，乙妻可向甲夫請求100萬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(四)結論：甲、乙離婚後，甲仍保有A、B二屋及其他之婚後財產，但須對乙負100萬元剩餘財產分配債務；乙除保有C屋所有權外，對甲仍享有100萬元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債權。

◆編者按

將本題之基本架構表示如下：



範題 4

A有一智障兒甲，已年屆30，A以自己年紀已大恐無後而愧對祖宗，乃赴中國，以30萬元買通乙女（已成年）的父母，經乙女同意攜之來台，與甲男舉行公開結婚儀式。惟A恐甲之弱智貽害孫輩，乃於甲婚前帶至醫院結紮，A並於甲、乙婚後與乙商議，由A與乙女同居，乙將來若有生育，其死後遺產之三分之二當由乙繼承，並以之扶養子女，乙表示應允。甲、乙婚後年餘，乙生下一子X，但X出生不久A即病故。乙為A辦妥事後，即欲依約繼承遺產，最後並將其所繼承之遺產變賣後攜子返回中國，事為A之女兒丙、丁所阻止，問：

(→)本案甲、乙間之婚姻究否有效？X究應為何人之子？

(⇒)A、乙間關於育子、繼承遺產之約定是否有效？乙欲離甲而去，有理乎？

(93年地政士)